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6182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兩公約和國際現況觀之，性自主權屬個人自主權一環，人民基本權利不該受刑法的限制與規範，憲法保障人民有不受國家干涉婚姻的自由，且婚姻忠誠、維繫婚姻，係雙方的義務與共同責任，不宜以刑法規範之。近年透過釋憲而宣告通姦罪違憲的國家，包括 2015 年的韓國、2018 年的印度，歐洲則是大多早已除罪化，現今僅少數國家仍將通姦明定為有罪行為。2020 年 5 月 29 日，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解釋亦闡明，該條文對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性自主權加以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綜上，爰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通姦罪，置於刑法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其欲保護之法益為性忠誠義務？肯定婚姻及家庭價值與制度？善良風俗抑或僅淪為報復之工具？尚非明確。通姦罪無法真正保護婚姻，婚姻得否進行下去，取決於當事人間的經營，當婚姻破裂，並無法透過刑罰之制裁，使雙方盡到婚姻裡性行為之忠實義務。
- 二、有鑑於兩公約和國際現況觀之，性自主權屬個人自主權一環，人民基本權利不該受刑法的限制與規範，憲法保障人民有不受國家干涉婚姻的自由，且婚姻忠誠、維繫婚姻，係雙方的義務與共同責任，不宜以刑法規範之。
- 三、近年透過釋憲而宣告通姦罪違憲的國家，包括 2015 年的韓國、2018 年的印度，歐洲則是大多早已除罪化，美國則尚有 18 州仍保有通姦罪，惟僅列為輕罪，故現今僅少數國家仍將通姦明訂為有罪行為。
- 四、2020 年 5 月 29 日，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解釋亦闡明，該條文對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性自主權加以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於該範圍內，變更大法官釋字第 554 號解釋。
- 五、實務上，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經常造成元配為保全家庭，單獨對配偶撤回通姦告訴，僅起訴第三者，故從實務操作層面觀之，社會對男性外遇容忍度較高，通姦罪的存在，實質上造成了懲罰更多女性的效果，實質上產生了性別不平等之現象。
- 六、配合刪除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通姦罪之規定，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亦應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第二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刪除)</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通姦罪，置於刑法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其欲保護之法益尚非明確。通姦罪無法真正保護婚姻，婚姻得否進行下去，取決於當事人間的經營，當婚姻破裂，並無法透過刑罰之制裁，使雙方盡到婚姻裡性行為之忠實義務。</p> <p>三、有鑑於兩公約和國際現況觀之，性自主權屬個人自主權一環，人民基本權利不該受刑法的限制與規範，憲法保障人民有不受國家干涉婚姻的自由，且婚姻忠誠、維繫婚姻，係雙方的義務與共同責任，不宜以刑法規範之。</p> <p>四、近年透過釋憲而宣告通姦罪違憲的國家，包括 2015 年的韓國、2018 年的印度，歐洲則是大多早已除罪化，美國則尚有 18 州仍保有通姦罪，惟僅列為輕罪，故現今僅少數國家仍將通姦明訂為有罪行為。</p> <p>五、2020 年 5 月 29 日，大法官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亦闡明，該條文對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性自主權加以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於該範圍內，變更大法官釋字第五五四號解釋。</p> <p>六、實務上，刑法第二百三十</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九條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經常造成元配為保全家庭，單獨對配偶撤回通姦告訴，僅起訴第三者，故從實務操作層面觀之，社會對男性外遇容忍度較高，通姦罪的存在，實質上造成了懲罰更多女性的效果，實質上產生了性別不平等之現象。</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u>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u>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u>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有恕者，不得告訴</u>。</p>	<p>配合刪除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通姦罪之規定，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亦應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第二項。</p>